

股票代碼：5450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國鼎科技廣場）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6
陸、選舉事項	7
柒、討論事項(二)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七、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5
十一、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2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10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5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106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108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1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1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29
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132
十、董監事持股情形	136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一）
- 陸、選舉事項
- 柒、討論事項（二）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國鼎科技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八、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取得資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金額 (107/12/31)	上期期末金額 (106/12/31)		股數	比率(%)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6,734	8,000,000	100.00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830 仟港幣	20,830 仟港幣	(485)	20,830,000	100.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94,500	(5,155)	6,000,000	100.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10,632)	—	100.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仟美元	200 仟美元	28,470	—	100.00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600 仟美元	2,600 仟美元	(329)	—	100.0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514)	—	100.00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4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流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2 頁，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 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私募議案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修改為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三)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7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5 元，共募得新台幣 612,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全數用於轉投資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權。

(四)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七。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取得資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暨提升股東權益，經專案評估分析後，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投資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總投資股數為 10,200,000 股，總價為新台幣 612,000,000 元。

(二) 本案係屬實質關係人交易，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完成交易。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與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744,673 元，茲擬具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28,45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13,72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842,185)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9,744,6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2,586,858)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2.本公司 107 年度擬不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3.本公司 107 年度擬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流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61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84 頁，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5 頁至第 91 頁，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 頁至第 99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爰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 2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黃崇輝	黃文明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P1214*****	R1027*****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碩士
主要經歷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銀行經理
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持有 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05 頁，附錄二。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黃崇輝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萬在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7 年的全球經濟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致表現上仍不如預期。隨著市場競爭及產業擴充迅速，本公司產品結構仍不斷進行調整及多元引進具競爭力之產品，並多角拓展其他較利基型之產業及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強化核心競爭力，擴大客戶群，以提高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 收入及費用：

(1)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4,667 仟元較 106 年度 43,246 仟元增加 11,421 仟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78,803 仟元較 106 年度 697,750 仟元減少 18,947 仟元。

(2) 107 年度營業成本為 33,13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60.62%。

107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492,1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2.50%。

(3)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54,26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99.26%。

107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202,85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9.88%。

2. 純(損)益：

(1) 107 年度列計稅後淨損為 19,74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0.39 元。

(2) 107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損為 19,744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虧損 0.3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7)
純益率	(2.91)
每股盈餘	(0.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為新台幣 47,039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6.93%。

在智能系統方面，依照規劃三個主要方向智能生產/智能安防/智能通路進行，智能生產持續進行開發工業 4.0 產業專用機台(紡織業)及自動化量產機台(製鞋業)的專案合作，以新的數位化機台導入傳統製程，及導入其它 3D 列印的生產技術。以開拓不同的市場，預計以台灣市場行銷為出發，後續再跨足國際市場。智能安防方面我們也持續提升智能安防產品的多元性及便捷性，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客製化服務。開拓不同產業的目標客戶，如長照安養照護產業及物業管理公司以豐富客源，擴大銷售額。加強掌握核心

技術，透過與策略夥伴結盟，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爭取市場認同度。智能通路隨著物聯網(IoT)及雲端大數據廣泛應用的科技趨勢，我們將推出結合新媒體及線上線下引流行銷手法的「智能販售機」，作為建立數位化行銷平台的最佳選擇。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為拓展產品線與增加客源，我們投入開發中高功率之產品，並因應全球物聯網產業趨勢，規劃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並開始投入開發，我們不但積極開發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之產品，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提升產能效率，除提升產品之毛利率外，亦縮短產品交期；因應 107 年度電子零組件缺貨及漲價狀況，設法做彈性備料因應，同時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新供應商以控制材料成本，對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皆有顯著的績效；108 年度開拓之產業仍將以商業用設備電源供應器為主，工業用設備電源供應器為輔進行產品研發，也開始投入電源模組之開發，並持續以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為目標開發各項節能產品。

在紡織化學部分，我們持續維持產學合作關係作為研發之基礎後盾，除研發推廣現有之產品外，為因應全球綠色環保潮流，本公司全力投入環保型特用化學品市場，積極開發環保的抗菌劑與水性 PU 樹脂。抗菌劑將以紡織品、塑膠射出及橡膠發泡為主要推廣市場；水性 PU 樹脂則以皮革、紡織品及鞋材為主要推廣市場。在 108 年度特用化學領域擬開發之產品包括除臭抗菌二合一配方、符合規範之 DMAC Free 型產品、水性接著劑(EVA)貼合產品以及紡織工業用布塗層產品。

二、108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強化「整合性行銷」策略，整合外部夥伴之產品與技術，持續開發國內通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經銷商，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績效。

固態照明商品與文創系列商品的銷售策略將以開發量販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太陽能光電系統方面將以建置國內自有投資案場為主，並以海外地區之系統開發設計與施工服務為輔；在健康醫療用品方面部分，透過策略夥伴合作，初期以產品代理為主，再以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為兩大主要經營通路，並逐步開發海外銷售機會。

而工業化 4.0 所帶來「智能化的工廠」與「智能化的供應鏈」，造成傳統的生產線大幅的變革，本公司依照產品定位及市場需求分為「智能生產」、「智能安防」、「智能通路」三大面向，並逐步增加產品的多元性及來自同業及異業的合作夥伴，加強掌握核心技術，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市場認同度。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我們看好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開發創新技術，以爭取商機。同時，工業用電源有較好的毛利，因此，我們投入一定的資源進行產品開發。我們也預估 108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供貨狀況將較趨於穩定，因此，縮短產品交期，將有助於業務搶單以提升業績。

在紡織化學方面，108 年度將延續以“提供解決方案角色”(Solution Provider)積極協助客戶與創造被需要的價值。以居家／寢具產品品牌與零售商之利基市場為主軸，積極推廣環保型 PCM 科技溫控材料(品牌 Thermal+)。持續推廣自創材料品牌 Odorban，具防黴抗菌與除臭之複合功能，取代毛利逐年降低的單一抗菌功能產品，以提升整體毛利率。結盟歐美功能性化學品品牌(美國 DowDuPont Inc.、比利時 DeVan 及法國 Breyner)，持續深耕各大成衣、寢具及鞋品牌市場。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核心技術，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提升價值，並將技術服務、交期及品質做為競爭優勢，避免與同業以低價競爭，削減產品獲利。
2.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及協力廠之合作，強化訂單流程和庫存管理之功能，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並有效縮短交期，建立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技術能力，減少營運風險，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
3. 持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各項產品之市場與通路。
4. 建立快速開發及製樣能力，有效管控以降低庫存，提升競爭優勢，並確保產品皆須符合綠色節能減碳、環保無毒與政府法規之規範。
5. 建立客戶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以數據導向式的決策來擬訂銷售策略，作為市場行銷之參考方針。
6. 導入行銷軟體，透過行銷軟體進行精準行銷，避免大海撈針，提高行銷效益。

(三) 未來展望

展望 108 年度，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貿易戰不斷延伸平添增長不確定性，預期全球原物料上漲態勢會被抑制。當前國際經濟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美國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及美中兩國貿易戰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也將牽動國際秩序。在此環境中，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結盟，提升企業競爭力，精進研發，以強化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趨勢中，寶聯通全體經營團隊及同仁將恪守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正確的策略目標、核心技術、管理文化以及共同的價值，創造股東、客戶、員工更好的企業共享價值，秉持著「追求成長為責任；創新發展為動力」之積極精神，並落實「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之企業核心價值，願景矢志成為偉大(GREAT)的企業，體現對國家與社會之企業責任，向永續經營之目標持續邁進。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春 池



監察人：許 正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銷售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應收對象過去拖欠記錄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及決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帳齡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及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驗證提列損失之適足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列金額為 101,129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33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抽核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079	22	\$ 217,29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九及二六)	31,957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十及二六)	-	-	22,7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一)	11,964	1	12,54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五)	45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一)	97,294	11	113,7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五)	143	-	2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49	-	1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01,129	12	92,91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2,121	1	20,8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9,181	51	480,58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二六)	-	-	2,0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89,247	33	281,723	3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28,946	15	128,946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2	-	2,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354	1	10,1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6	-	18,9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5,905	49	444,198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5,086	100	\$ 924,7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55,834	6	\$ 48,824	5
2150	應付票據	6,482	1	7,80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477	-	11	-
2170	應付帳款	79,864	9	101,03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061	3	30,12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53,047	6	56,4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18	-	5,1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4,073	4	11,1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2,261	1	10,7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617	30	271,27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26,257	14	147,33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277	2	8,8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645	1	6,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179	17	163,092	18
2XXX	負債總計	416,796	47	434,366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	503,923	57	503,923	54
3350	待彌補虧損	(32,587)	(4)	(11,729)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6)	-	(1,776)	-
3XXX	權益總計	468,290	53	490,418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5,086	100	\$ 924,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678,803	100	\$ 697,7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 五、二十及二五）	<u>492,147</u>	<u>73</u>	<u>483,47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86,656</u>	<u>27</u>	<u>214,27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502	9	60,544	9
6200	管理費用	93,314	14	91,33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039</u>	<u>7</u>	<u>40,19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855</u>	<u>30</u>	<u>192,077</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199)</u>	<u>(3)</u>	<u>22,20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3	-	1,5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8,147	1	11,319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十）	8,039	1	(11,886)	(2)
7510	利息費用	(4,491)	-	(4,203)	-
7590	什項支出	(225)	-	(24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附註 二五）	<u>(11)</u>	<u>-</u>	<u>9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802</u>	<u>2</u>	<u>(2,4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397)	(1)	\$ 19,7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347)	(2)	(19,920)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9,744)	(3)	(1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46)	-	(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32</u>	-	<u>144</u>	-
		(1,114)	-	(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5)	-	(1,0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85</u>	-	<u>172</u>	-
		(1,270)	-	(8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4)	-	(1,5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28)	(3)	(\$ 1,707)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 (附註十九)	本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392	\$ 503,923	(\$ 10,860)	(\$ 938)	\$ 492,125
D1	106 年度淨損	-	-	(165)	-	(16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04)	(838)	(1,54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69)	(838)	(1,7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392	503,923	(11,729)	(1,776)	490,418
D1	107 年度淨損	-	-	(19,744)	-	(19,7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14)	(1,270)	(2,3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858)	(1,270)	(22,1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392	\$ 503,923	(\$ 32,587)	(\$ 3,046)	\$ 468,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97)	\$ 19,7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3	18,230
A20200	攤銷費用	1,613	2,065
A20300	呆帳費用	-	3,4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	-
A20900	利息費用	4,491	4,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343)	(1,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	(9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738	(1,1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 益）	(529)	1,6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6	(2,949)
A31150	應收帳款	16,770	(7,543)
A31200	存 貨	(12,929)	4,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65	(7,328)
A32130	應付票據	(857)	(10,625)
A32150	應付帳款	(26,435)	19,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1)	(5,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7,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39	42,9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0	1,5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72)	(4,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22)	(18,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05)	22,0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3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5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7,1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0)	(2,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6	(2,1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5)	(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86)	(12,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339	112,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329)	(102,8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	69,6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10)	(57,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0	21,1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4)	(7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15)	29,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94	187,7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079	\$ 217,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銷售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應收對象過去拖欠記錄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及決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帳齡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及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驗證提列損失之適足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9,621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62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抽核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

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06	1	\$ 8,2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九及二六)	10,542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十及二六)	-	-	2,6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一)	364	-	2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五)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一)	10,693	2	7,8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五)	96	-	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	-	10,34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621	1	5,1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330	1	6,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319	7	40,326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二六)	-	-	2,0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37,386	69	454,73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42,045	23	125,713	2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5	-	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072	1	7,5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	-	14,5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8,751	93	604,940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3,070	100	\$ 645,2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9,334	3	\$ 22,824	4
2170	應付帳款	2,877	1	1,1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886	1	5,73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五)	240	-	236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8,036	1	8,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7,601	1	3,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74	7	40,994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8,806	19	113,84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06	19	113,854	18
2XXX	負債總計	164,780	26	154,848	24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503,923	80	503,923	78
3350	待彌補虧損	(32,587)	(5)	(11,729)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6)	(1)	(1,776)	-
3XXX	權益總計	468,290	74	490,418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3,070	100	\$ 645,2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五）	\$ 56,406	103	\$ 44,50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39)	(3)	(1,262)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667	100	43,2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3,137)	(61)	(30,232)	(70)
5900	營業毛利	21,530	39	13,014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672	43	19,239	44
6200	管理費用	20,563	38	15,883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29	18	6,86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64	99	41,990	97
6900	營業淨損	(32,734)	(60)	(28,976)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1,094	20	29,624	69
7100	利息收入	82	-	3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138	8	4,238	10
7510	利息費用	(3,865)	(7)	(2,976)	(7)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39	-	(322)	(1)
7590	什項支出	(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4	21	30,595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1,150)	(39)	\$ 1,619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06	3	(1,784)	(4)
8200	本年度淨損	(19,744)	(36)	(1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4)	(2)	(704)	(2)
		(1,114)	(2)	(70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	-	(540)	(1)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0)	(2)	(3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	92	-
		(1,270)	(2)	(838)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4)	(4)	(1,54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28)	(40)	(\$ 1,70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股 (附註十九)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及二一)	權 益 總 額
A1	50,392	\$ 503,923	(\$ 10,860)	(\$ 938)	\$ 492,125
D1	-	-	(165)	-	(165)
D3	-	-	(704)	(838)	(1,542)
D5	-	-	(869)	(838)	(1,707)
Z1	50,392	503,923	(11,729)	(1,776)	490,418
D1	-	-	(19,744)	-	(19,744)
D3	-	-	(1,114)	(1,270)	(2,384)
D5	-	-	(20,858)	(1,270)	(22,128)
Z1	50,392	\$ 503,923	(\$ 32,587)	(\$ 3,046)	\$ 468,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初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1,150)	\$ 1,6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6	6,293
A20200	攤銷費用	271	3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2)
A20900	利息費用	3,865	2,976
A21200	利息收入	(82)	(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1,094)	(29,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5	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7)	52
A31150	應收帳款	(2,940)	(4,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81	245
A31200	存 貨	(5,369)	2,9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0	(3,377)
A32130	應付票據	-	(4,708)
A32150	應付帳款	1,734	(1,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2	(3,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81	2,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64)	(30,7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	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52)	(2,84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7)	(33,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4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648)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1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0)	(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4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5,917</u>	<u>11,2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07</u>	<u>(4,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90)	21,0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	23,624
C09900	償還長期借款	<u>(8,034)</u>	<u>(5,748)</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6</u>	<u>38,9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6	5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60</u>	<u>7,7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06</u>	<u>\$ 8,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3.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4.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p>	<p>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u>例如</u>，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u>或是</u>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本公司</u>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以將其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溯法律責任</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u></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u>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第四條	<p>揭露方式 <u>本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u>，修正時亦同。</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p><u>民國95年3月3日董事會訂定通過</u> <u>民國95年5月24日提報股東會</u></p>	<p><u>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03月03日。</u> <u>本準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文字修訂。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無)	<p>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七條	(無)	<p>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u>內部</u> 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u>應承諾</u> 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 <u>外部</u>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u>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u>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 條次調整(原第六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他人</u> 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 <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 <u>涉</u> 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 <u>涉</u> 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 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 條次調整(原第七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 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u> 不正當利益。	1. 條次調整(原第八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u>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u>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原第十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u>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無)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u>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十五條	(無)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十六條	(無)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u>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稽核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u>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三條)。</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十九條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u></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四</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條)。</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u>懲戒與申訴制度</u>，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u>，<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八條)。</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四條	(無)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1. 條次調整(原第十九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1.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一條)。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訂定日期：100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05月24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	增列修訂日期。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條次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新增條次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u>E-mail電子方式</u> 為之。本規則 第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u>電子方式</u> 為之。本規則 第十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文字修訂。 3. 調整援引條次。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u>董事長室</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u>財會單位</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1. 新增條次說明。 2.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新增條次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新增條次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 出席董事推選一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 者，由 常務董事或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 應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 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4. 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 第十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 第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七條)，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 <u>會議紀錄</u> 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 <u>議事錄</u> 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整(原第十三條)。 3.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u>第七條</u> 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u>第八條</u> 第三項規定。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八條)，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增訂及修正相關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u>基</u>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文字。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p>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並調整援引條</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u>第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u>第十五條</u> 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次。 3.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辦事辦法</u> 」規定，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須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條)，並調整援引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次。</p> <p>3. 文字修訂。</p> <p>4. 調整項次。</p> <p>5. 誤植更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p> <p>六、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或依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章規定授權之事項。</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p> <p>六、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或依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章規定授權之事項。</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3. 文字修訂。</p>
第十八條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p>	<p>1.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p> <p>2. 文字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新增條次說明。</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條	<u>九十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報股東會</u> <u>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報股東會</u> <u>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提報股東會</u> <u>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報股東會</u> <u>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u>	<u>96年03月0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96年05月22日提報股東會。</u> <u>99年04月0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99年06月29日提報股東會。</u> <u>100年05月2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101年03月1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101年06月05日提報股東會。</u> <u>102年03月27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102年06月24日提報股東會。</u> <u>105年08月10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106年06月28日提報股東會。</u> <u>107年10月1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u> <u>108年06月25日提報股東會。</u>	增列修訂日期。
	<u>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無)	刪除原第十九條。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2 月 2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發行股數不超過 8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訂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以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靈活性，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	72,000 仟股	關係企業，本公司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8.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55 元之 99.42%，符合股東會通過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轉投資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透過南良公司在運動休閒品牌知名度，協助本公司擴增市場版圖及認列對南良公司的投資收益，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六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五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誤植更正。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u></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u>本公司</u>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	<p><u>本公司</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新增條次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p>	<p><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配合相</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日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新增條次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條次調整(原第十三條)。</p> <p>3. 文字修訂。</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p> <p>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條次調</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整(原第十六條)。 3.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本公司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 2.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或 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 新增條次說明。 2. 條次調整(原第十九條)。 3. 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1. 新增條次說明。</p> <p>2.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條)。</p>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u>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23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4 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8 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本規則第五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u>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	(無)	刪除原第十二條。
	<u>主席對於議案討論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u>	(無)	刪除原第十四條。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 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八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契 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1. 條次變更(原第二條之一)。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2.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修正。
第五條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p>	<p>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p><u>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第六條	<p><u>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u></p> <p><u>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u></p> <p><u>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u>執行單位</u></p> <p><u>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u></p> <p><u>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u>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u></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七條	<p><u>核決權限</u></p> <p>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p> <p>除前項敘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千萬者（不含），應提報董事會</p>	<p><u>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u>一、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u></p> <p><u>二、除前項所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千萬者（不含），</u></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後，始得為之。 <u>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 <u>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 <u>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第八條	<u>投資額度</u>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u>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u> <u>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u> <u>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u>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u>或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之一),並調整援引條次。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三條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並調整援引條次。 2.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1.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並調整援引條次。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於<u>額度內</u>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三十</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五條)。</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之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六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u></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六條之一)。</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前述所稱之遠期契約，<u>並不包括</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p> <p>2.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修正。</p> <p>3.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以確實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5. 前述之交易、<u>確認及</u>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上述人員必須瞭解避險工具及所有的交易形態。</p> <p>(四) 作業程序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註明內容、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製作相關報表。</p> <p>交割與登錄之會計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p>	<p>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以確實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5. 前述之交易<u>人員及</u>確認、<u>交割等</u>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上述人員必須瞭解避險工具及所有的交易形態。</p> <p>(四) 作業程序 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註明內容、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製作相關報</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交易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依交易確認之金額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p> <p>(五) 核決權限 <u>有關授權額度及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為限。執行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商品交易。</u></p> <p>(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係從事交易之契約總款訂為美金 1,200 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5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 10 萬元。</p> <p>2. 金融性操作：係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未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性操作並無原始交易為基礎而純係以創造利潤為目的。<u>本公司暫不從事該項操作之交易。</u></p> <p>(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p> <p>(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表。</p> <p>3. 交割與登錄之會計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依交易確認之金額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p> <p>(五) 核決權限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u></p> <p>(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係從事交易之契約總款訂為美金 1,200 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5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 10 萬元。</p> <p>2. 金融性操作：係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未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性操作並無原始交易為基礎而純係以創造利潤為目的。</p> <p>(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p> <p>(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p> <p>(三) 流動性風險 <u>承做</u>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p> <p>(三) 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條	<p>四、董事會之監管責任</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 條次變更(原訂於第十七條第四項)。</p> <p>2. 文字修訂。</p>
第二十一條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1. 條次變更(原訂於第十七條第三項)。</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面通知各監察人。 <u>(三)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無)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 <u>和其他參與公司</u>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九條)。 2. 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會。</p> <p>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u>和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條	(無)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p>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 <u>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	本公司 <u>參與</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1.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第二項)。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二十八條	(無)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
第二十九條	(無)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處理準則」規定新增。
第三十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p>	<p>1.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3.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p> <p>2. 文字修訂。</p>
第三十二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規定辦理</u>。</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有表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三、<u>上述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一條)。</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第三十三條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一條之一)。</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 2. 文字修訂。</p>
第三十五條	(無)	<p><u>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p>
第三十六條	(無)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第三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日。	28 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u>	
	<u>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	<u>(無)</u>	刪除原第二十二條。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程序。	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1. 條次變更(原第四條)。 2. 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所稱總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整體資金貸放期間不得逾二年，有特殊原因需延長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u></p>		
第四條	<p><u>(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u></p> <p><u>(一) 資金貸放期間：</u>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借款到期者，須於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呈報，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續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前述資金貸放一年為限之規定。</p> <p><u>(二) 貸款利息之計收，</u>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每月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算，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及高於年息百分之二十。</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一、資金貸與期限：</u>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借款到期者，須於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呈報，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續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前述資金貸放一年為限之規定。</p> <p><u>二、計息方式：</u>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每月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算，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及高於年息百分之二十。</p>	<p>1.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p> <p>2. 文字修訂。</p>
第五條	<p><u>(貸與作業程序)</u></p> <p><u>(一)</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資額度。</p> <p><u>(二)</u>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u>(三)</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u>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u>一、</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資額度。</p> <p><u>二、</u>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u>三、</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p>	<p>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擔保品價值應由財會單位審慎評估後決定之。</p> <p>(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u>述第一至三項</u>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財會單位辦理。<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擔保品價值應由財會單位審慎評估後決定之。</p> <p>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財會單位辦理。</p>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1.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證券</u>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貸與限額之條件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u>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或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部分)，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 文字修訂。</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1.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正。</p> <p>3. 文字修訂。</p>
第九條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p>	<p>1.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第三項)。</p> <p>2. 配合「<u>公</u></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善。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3. 文字修訂。
第十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1.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2.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第二項)。 2.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 <u>本程序</u> 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 <u>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第一項)。 2. 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三條	<p>(重要名詞定義)</p> <p>本<u>準則</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準則</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u>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u>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p> <p>2. 文字修訂。</p>
第十四條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u>程序</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u>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第三項)。</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第十五條	<p>(無)</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u>程序</u>時，依本公司<u>獎懲辦法</u>處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u>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u>辦理。</p>	<p>本<u>處理</u>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第三項)。</p> <p>2. 文字修訂。</p>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第十八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01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p>	<p>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p>	<p>及第十四條)。</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公司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詳盡之處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為因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訂。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p> <p>1. 客票貼現融資。</p> <p>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 客票貼現融資。</p> <p>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原第三條)。</p> <p>2. 文字修訂。</p>
第三條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二條)。</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整體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當期整體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u>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1. 條次變更(原第四條)。</p> <p>2. 文字修訂。</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1.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一)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p>	<p>1.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七項)。</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p> <p>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p> <p>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p> <p>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p>	<p>背書保證註銷程序</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p>	<p>1.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	<p>印鑑保管及用印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p>	<p>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p>	<p>1.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p> <p>2. 文字修訂。</p>
第八條	<p>背書保證作業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之評估結果，由經辦部門提送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外，並需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此限。		
第九條	<p>(四)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1.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3. 文字修訂。</p>
第十條	<p>(三)除因業務需要，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第三項)。</p> <p>2. 文字修訂。</p>
第十一條	<p>(四)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第四項)。</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規定修正。 3.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3. 文字修訂。</p>
第十三條	<p>(五)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第五項)。</p> <p>2. 文字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 <u>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 2.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定義： (一)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2.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三)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第三項)。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1.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第二項)。 2.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十八條	(無)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p> <p>修訂：</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u></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拾壹、附錄

附錄一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7.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8.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21.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2.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3.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1.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32.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3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6.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3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4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1.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42.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4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6.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51.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5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4.F501030 飲料店業。
- 55.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7.F501060 餐館業。
- 58.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5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6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與複製業。
- 6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3.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64.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7.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68.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6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70.JE01010 租賃業。
- 7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其股利發放政策之比率為股票股利（含盈轉及資本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七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廿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監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用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入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如：

1. 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3.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4.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有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以將其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溯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0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的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十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報股東會
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報股東會
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提報股東會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報股東會
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E-mail 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須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
- 六、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或依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章規定授權之事項。

第十七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日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討論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除前項敘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千萬者（不含），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六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第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前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

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2.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以確實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5.前述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上述人員必須瞭解避險工具及所有的交易形態。

(四) 作業程序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註明內容、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製作相關報表。

交割與登錄之會計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依交易確認之金額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五) 核決權限

有關授權額度及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為限。執行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商品交易。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1.避險性交易：係從事交易之契約總款訂為美金 1,200 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5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 10 萬元。
- 2.金融性操作：係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未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性操作並無原始交易為基礎而純係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本公司暫不從事該項操作之交易。

(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做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董事會之監管責任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有表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05 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所稱總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整體資金貸放期間不得逾二年，有特殊原因需延長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擔保品價值應由財會單位審慎評估後決定之。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述第一至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財會單位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貸與限額之條件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放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借款到期者，須於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呈報，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續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前述資金貸放一年為限之規定。

(二) 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每月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算，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及高於年息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重要名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十四條：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背書保證辦法

一、本公司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詳盡之處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整體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當期整體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背書保證作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之評估結果，由經辦部門提送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外，並需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除因業務需要，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 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三)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 1.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
- (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背書保證註銷：

- (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八、內部控制及懲處罰責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九、印鑑保管及用印程序

-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 對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 十、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定義：

- (一)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十五、修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0,000,000 股	88,759,261 股
監 察 人	1,000,000 股	2,938,0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88,221,501	72.08%
董 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董 事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豐彰	537,760	0.44%
董 事	蕭 宇 喬	0	0%
董 事	白 景 仁	0	0%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88,759,261	72.52%
監 察 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2,888,000	2.36%
監 察 人	許 正 興	50,000	0.04%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2,938,000	2.40%

註 1：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7 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22,392,250 股）。

